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四川华信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736.28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8 年 5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磊、王学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四川华信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作了充分的准备。

在具体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采取了检查记录及文件、监盘有形资产、观察、询问、函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同时，为各类交易、帐户余额、列报认定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四川华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并且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存货监盘、资产盘点的执行情况、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四川华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四川华信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经验丰富的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

五、信息安全保密

四川华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规定开展检查工作。除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外，采取制定了档案管理、内部保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多种措施，确保全体项目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保密原则，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六、风险承担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